

#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8 - 2019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财经大学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蒋传海

主管领导 校党委书记 校长

联系人 沈 晖

联系方式 021-65903868

填表日期 2020年5月15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4</u> 年 <u>5</u> 月 <u>5</u> 日经核准。</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财经大学章程》实施方案</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li> <li>●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1. 通过教育部官方网站和学校官方网站发布；2. 召开章程单行本发布会。</u>）</li> </ul>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108项）、资产财务类（26项）、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68项）、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9项）、科研管理类（19项）、后勤保障类（29项）、安全管理类（18项）、其他（131项）。</u></li> <li>●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关于成立上海财经大学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党发〔2018〕15号）；</u></li> <li><u>2. 《上海财经大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意见》（党发〔2018〕42号）；</u></li> <li><u>3. 《上海财经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67号）。</u></li> </ol> </li> </ul>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li> <li>●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25</u> 件，修改 <u>35</u> 件，废止 <u>24</u> 件。</li> </ul>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u>党委会</u>、<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u>董/理事会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校长办公会</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党委全委会、纪委全委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u>）议事规则。</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 <u>颁布《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党发〔2012〕14号）和《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系、所、部）执行“三重一</u></li> </ul>

	<p>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党发〔2014〕11号),完善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题预 报制度和议题审核程序,充分发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落实过程中的参 谋协调作用,并通过完善会议记录纪要审核备案制度,加强对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 度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与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重大决策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li> <li>●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li> </ul>
2.2 二级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 注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上海财经大学章程》:</u></li> <li>2. <u>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校级有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二 级单位有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u></li> <li>3. <u>三重一大: 校院两级都建有制度;</u></li> <li>4. <u>学术治理: 校级有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规程, 二级单位有教授委员会制度;</u></li> <li>5. <u>民主管理: 校级有教代会制度, 二级单位有二级教代会制度;</u></li> <li>6. <u>财务管理: 实施校院两级财务管理, 二级单位有针对学院(系、所)和专门学院预算管 理实施细则;</u></li> <li>7. <u>人才培养: 校级有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 二级单位有二级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u></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上海财经大学院(所、部)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党发〔2018〕29号);</u></li> <li>2. <u>《上海财经大学院(所、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党发〔2018〕 30号))。</u></li> </ol> </li> <li>●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p><u>2003年制定“推进学校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 正式启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 革。《上海财经大学章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 动”, 学院的职责涉及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 以及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 面。二级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 对学院实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 把握 政治方向, 参与重大决策, 推动改革发展, 发挥保证监督作用。二级单位行政班子负责行 政事务, 教授委员会负责学术事务, 二级教代会通过监督评议发挥民主管理作用, 有力调 动了院系层面的办学活力。积极探索学院委员会制度, 完善二级学院议事决策机制。学校</u></p> </li> </ul>

	<p><u>还以两级财务预算管理体制为龙头，充分下放财权、事权、物权，全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u>改革，有效调动了二级单位积极性，取得积极成效。</p>
<p>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学年未讨论研究章程修订事项</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                    </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9年6月11日至18日，学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学校2018年度校长工作报告、学校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8年度教代会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以及2018年度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和工会经费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委员名单</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                    </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学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                    </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大会期间，全体与会代表分组进行讨论，对学校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并由各组组长在大会闭幕式上作交流发言</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                    </u>）。</li> </ul> </li> </ul>

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  
使

- 学校  已设有 /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48%；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52%；青年教师占比 31%（45岁及以下）；特邀委员 0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具有 /  不具有行政职务。  
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1.《上海财经大学专业设置与调整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财教〔2018〕25号）经过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教指委审议；2.《上海财经大学学科建设规划（2018-2025年）》（征求意见稿）提交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书面审议；3.2017年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方案、2018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方案均经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4.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下二级学科调整由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1.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科建设规划（2018-2025年）》（征求意见稿），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完成《上海财经大学一流科学研究建设方案》、《上海财经大学一流社会服务建设方案》，提交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工作会议讨论；2.《上海财经大学“双一流”中期自评方案》、《上海财经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上财行规〔2019〕5号）》提交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3.有关调整2020年应用统计硕士专业方向的事宜，提交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校发〔2014〕58号）经过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教指委审议）；
  -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上财教〔2018〕28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上财教〔2017〕60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19〕6号）、《上海财经大学本科优秀运动员学籍管理补充规定》（上财教〔2018〕21号）、《上海财经大学

学生考试考场规则》(上财教〔2017〕47号)、《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财〔2015〕35号)、《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校发〔2017〕49号)均经过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教指委审议;

2. 《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上财研〔2016〕50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上财研〔2016〕28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财研〔2017〕37号)、《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上财研〔2018〕7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上财研〔2018〕8号)和《上海财经大学学位申请科研院标制定工作暂行办法》(上财研〔2018〕34号)等均经过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研究生教指委审议;

■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规定(2016年1月修订)》(校发〔2016〕4号);
2. 《外国语言文学、教育学、体育学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教师职务任职学术条件的规定》(校发〔2017〕2号);
3.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6年1月修订)》(上财人〔2016〕17号);
4.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聘任会议程序规则(2016年1月修订)》(上财人〔2016〕18号);
5. 《上海财经大学“特任研究员”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上财人〔2016〕65号);
6. 《上海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工作的办法》(上财研〔2018〕36号);
7. 《上海财经大学工程技术系列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年6月修订)》(上财行规〔2019〕13号);
8.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年6月修订)》(上财行规〔2019〕14号);
9. 《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和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和《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和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补充规定》(上财行规〔2019〕15号);
10.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系列申请“代表作制”评审操作细则(试行)》(上财人〔2019〕4号)。

■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19年修订)》(上财学术〔2019〕1号);
2. 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是学校学术行为规范的常设机构, 长期受理有关学术不规范行为的举报, 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 对学校有关学术不端

行为进行审定。学校二级学院设有教授委员会，作为基层学术组织，负责学院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

3. 学校制定《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2015年6月修订）》（校发〔2015〕38号），并在新生入学教育、新进教职员工培训、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会议等进行广泛宣传）；

-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1.《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学科建设等专门委员会《规程》（校发〔2018〕40号）；2.《上海财经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校发〔2016〕1号））；

- 其他 学术委员会主导学科国内外期刊目录的制定与完善，落实了“高质量，多元化”学术评价体系，并根据学科发展及实际情况，在历次会议中对《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校发〔2018〕41号）；

2.《上海财经大学“政治学”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校发〔2018〕42号）；

3. 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替代学校自定的数学、计算机等理工类核心期刊（校发〔2017〕14号）；

4.《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调整目录》（校发〔2017〕13号）；

5.《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校发〔2017〕1号）；

6.《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校发〔2015〕39号）；

7.《上海财经大学“政治学”等国际期刊分类目录》（校发〔2015〕9号）；

8.《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A增补目录》（校发〔2015〕10号）；

9.《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B增补（调整）目录》（校发〔2015〕40号）；

10.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国际期刊分类目录》的通知（上财学术〔2019〕2号）；

11.《上海财经大学权威期刊调整目录》（上财学术〔2019〕9号。）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依据《上海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评选办法》（校发〔2014〕58号），设立校教学成果奖励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组成。  
评审委员会决定教学成果获奖单位（个人）及其奖励等级，决定推荐市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候选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2. 根据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有关上级部门要求，成立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初审工作委员会，初审工作委员会的各位专家坚持质量优先，兼顾学科发展的原则，严格依据评奖的指导思想 and 评奖标准，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初审推荐名单；

3. 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召开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动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历年获奖情况等，拟定参评成果遴选方案；根据评选方案，召开评选会议，遴选出参评成果，并按教育部要求进行校内公示；提供申报材料范本供老师参考，专人负责审核并上传所有材料；按教育部规定专人赴北京提交申报材料。）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相关人选推荐需经学术委员会授权的人才遴选与评价委员会下设的“绿色通道”工作专门小组、“人才项目”评审专门小组等进行评定，相关文件有《上海财经大学人才遴选与评价委员会规程》（校发〔2018〕40号）、《上海财经大学人才项目校内遴选办法》（上财人〔2018〕62号）、《上海财经大学新进教师职务聘任“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上财人〔2018〕63号））；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依据《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上财教〔2014〕30号），校优秀教材奖经校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

2. 其他各类教学项目都经校教指委审议通过，然后再发文立项；

3.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奖评选奖励办法（2015修订）》（校发〔2015〕14号），学术奖设立于2011年，每两年评选一次。该奖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学术影响力和贡献度为评选依据，旨在奖励有突出学术贡献并模范遵守学术行为规范的教师和科研人员。2015年，为促进青年科研人才的成长，学术奖增设学术新人奖专项，评选对象为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首先经过初评，评选出学术奖候选人，再进行候选人公示、外审等环节，最终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确定学术奖正式获奖人员名单）；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财经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征求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部分委员意见；

2. 根据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的要求，学校牵头建设应用经济学 IV 类高峰学科，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共建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上海高校 IV 类高峰学科建设任务申报书》征求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部分委员意见；

3. 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 2018 年度进展报告的高峰 II 理论经济学、高峰 IV 应用经济学 2018 年度进展报告提交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咨询；

4. 2019 年度校级学科建设提交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咨询。);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财经大学学院（系、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校发〔2008〕21 号）明确规定，“各院系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凡涉及院系学术管理和学科建设的经费预算，须经院系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这一机制的建立，有效克服了学科建设经费由院系行政领导个人决策的弊端，有效防止了学科建设资金集中于少数院系领导、以学科带头人个人偏好为取向决定用途，以及重复建设等问题，提高了学科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学校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分别对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相关项目的课程建设方案、项目立项、经费预算等进行集体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例如，2019 年 4 月 2 日，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的第二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就对 2019 年中央教育教学改革专项本科建设方案以及各类教学项目立项名单进行了集体研究，涉及专项预算经费 738 万元；

2. 为加强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我校设有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学校于每年年底完成下年度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框架体系协调工作，各部门按照预算框架具体负责各类项目的申请、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学校积极总结、不断完善，及时将具体管理要求与《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 号）等新办法进行对接，项目实施依据《上海财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上海财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征求意见稿），在学术委员会指导

	<p>下，完成《上海财经大学一流国际交流合作建设方案》，提交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工作会议讨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u>1</u>起，裁决学术纠纷<u>0</u>起。</li> <li>●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li> </ul>
<p>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设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校友会、基金会、教工文体协会</u>)。</li> <li>●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li> </ul> <p><b>1. 校董会：</b>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由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的政、商、学三界知名人士组成，现有名誉主席5人、主席1人、秘书长1人及校董50人，共计57人。校董会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建立，并制定《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章程》。作为学校建设发展的咨询和建议机构，校董会是纯公益性质的教育合作组织，服务于学校对外交流互动和全面社会合作，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建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学年召开校董会全体会议2次，一是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上海财经大学第三届校董会成立大会暨第三届校董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换届。会议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群策群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新突破”为主题，多位校董从卓越财经人才培养、一流师资建设、新型智库建设、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校董募资工作、数字化时代与教育改革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二是于2019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校董会2019圆桌会，来自海内外社会各界的校董及校董单位的嘉宾与学校党政领导及学校各院、所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齐聚一堂。会议采用了全新的圆桌会形式，并特别安排了1小时自由交流环节，与会的诸位校董和到场的学校党政领导、各学院、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相互充分交流、大家畅所欲言，建言献策，对学校建设发展的方方面面贡献了自己的真知灼见。另外，本学年召开校董论坛1次、校董会筹资委员会会议1次，学校与校董互访交流97次。</p> <p><b>2. 工会：</b>上海财经大学工会全称中国教育工会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是校党委和上海市教育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教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p>

维护者，是高等教育事业和学校发展的重要支柱。校工会始终把维护教职工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遵循“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基本职能，努力为广大教职员服务。2018年5月15日-18日，学校召开上海财经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第八届校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八届工会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分管工会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主席1名，主持工会日常工作；兼职副主席2名，协助常务副主席开展工作。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学校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费审查报告。第八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名。

**3. 共青团：**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是在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学校共青团组织，担负着团结和教育引领全校广大团员青年的责任。校团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4人（其中兼职副书记1人，挂职副书记1人），团委干事2人，艺术指导教师2人，校二级单位院系团委书记15人。校团委工作紧密围绕思想引领和成才服务两大任务，对全校团员青年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握学生的现实需求，积极通过就业创业行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活动服务学生的成长成才，大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注重团干部自身能力和水平的提升，组织开展全校范围内校园文化活动，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2018-2019学年度校团委组织召开了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及上海财经大学第三十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为切实深化共青团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团学组织生态，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模式创新做出了有益尝试与实践。

**4. 学生组织：**2019年，学校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财经大学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的通知》，依法依规加强对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上财学联、研究生会进一步明确“全心全意为上财学生服务”的宗旨及“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同学成长”的发展目标，积极拓展维权途径，参与校园民主管理，维护和保障广大学生权利。学联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牢牢把握学生权益信息发布的主阵地“上财学生会”、“上财研究生”微信公众号，积极建设“青年之声”专栏，广泛听取学生的意愿、为青年发声，鼓励同学参与校园民主建设，提高学生爱校荣校的主人翁意识，全年累计发布校园治理相关推送25篇。学联不断提高学生权益问题处理效能，作为权益沟通的关键节点，“sufe权益小助手”每月发布学生权益报告，常态化青年需求调研及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意见收集为基础、调研论证为依据、解决问题为导向，全年共收取有效提案209份，发布调研报告与工作提案40篇，精准对接青年期待和成长要求，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

**5. 妇委会：**上海财经大学妇女委员会是在校党委和上级妇联领导下的妇女群众性组织，是校党委和行政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妇女联合会的基层组织。上海财经大学妇女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1人，专职副主任1人，兼职副主任1人；下设27个妇女小组。校妇委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院所部门党组织和妇女小组的大力支持下，在妇女中开展宣传、组织、维权和服务等工作，发挥妇女自身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教育系统妇工委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在评先奖优、服务基层、关爱女性等方面开展工作。本学年校妇委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了上海市、教育系统和学校的巾帼系列、妇女小家等创建评选工作以及上海财经大学第二十六届“十佳女大学生”评选活动。妇委会组织了一系列“姐妹主题聚会”以及“六一”亲子活动，还助力学校的几个女性协会和社团持续发展。开展申报教育系统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生育哺育补助金、申领市总工会爱心妈咪礼包、发放学校优秀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生育慰问金、送温暖送清凉慰问金、看望慰问妇女工作老干部等7个资助慰问项目，切实维护女教职工权益，关心和关爱女教职工。

**6. 校友会：**上海财经大学校友会是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于2015年5月28日正式完成登记注册，业务主管单位为教育部，业务挂靠单位为上海财经大学，现有会长1名、副会长7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2名、理事124名。截止目前我校海内外校友达20万余人，校友会秉承“服务校友发展、服务母校发展”的工作理念，致力于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服务广大校友，弘扬上海财经大学爱国荣校的优良传统，为母校的发展、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和繁荣富强贡献力量。截至目前，在组织建设方面，校友备案组织达79个，覆盖国内、链接国际的全球化校友工作组织体系基本形成；在文化建设方面，积极打造“学术研讨”、“情感交流”、“合作互助”、“感恩回馈”四大平台，营造“荣誉、感恩、反哺、发展”的校友文化。同时，校友们通过校友会搭建的平台关注关心学校发展，建言献策，为学校各项教育事业提供智力、财力和人力的支持，在地方校友会的牵线搭桥下，学校设立优质生源基地；校友们开设“春晖大讲堂”、“百行百味”讲座，积极为在校生提供实习、就业帮助，担任校外导师、创业导师；校友及各地方校友会捐资支持学生培养、校园文化建设、学科建设、师资建设等各项工作。

**7. 基金会：**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于2008年10月成立，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金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现有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理事9名、监事长1名、监

事 2 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投资咨询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会的宗旨是：通过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争取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支持和捐助，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环境，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秉承“凝聚爱心、传递爱心、实践爱心”的理念，基金会所接受的社会捐赠逐年增加，对学校发展和建设的支持力度逐年攀升，支持形式渐趋多样化态势，2018-2019 学年，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约为 8953.15 万元，公益性支出达 3631.11 万元，用于支持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文化、师资队伍等各项事业发展。

**8. 教工文体协会：**教工协会包含舞蹈协会、书画协会、羽毛球协会、足球协会、游泳协会、合唱协会、篮球协会、户外协会、太极拳协会、旗袍文化协会、乒乓球协会、摄影协会、瑜伽协会、“贝叶香”读书会、网球协会、健美操协会等 16 支教工文体协会。教工协会拓宽了教职工交流沟通渠道，有助于增强教师队伍的凝聚力。为纪念建国 70 周年，由校工会主办、校团委协办的“奋斗的我，最美的国——七十载初心不忘”教工合唱比赛成功举办，来自学校各部门、学院组成的 17 支合唱队参加比赛。此外，校工会还先后组织了上海财经大学教工乒乓球团体赛和教工篮球比赛。

###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设有/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2 次。
- 学校本年度  已将/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有/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设有/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党委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岗）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    ）。
- 学校  已有/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开展普法活动、 其他（请注明：学生违纪违规处理）。

###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p>4.1 招生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li> <li>1. 成立上海财经大学招生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各类学历学位生的招生与录取。委员会下设本科生、研究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来华留学生 4 个专项领导小组，集体决策重要事项。颁布执行《上海财经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4〕39 号）。</li> <li>2. 督促配合招生部门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完善工作管理办法、特殊类型招生选拔录取规定等有关工作制度，排查风险点，制定预防措施，加强监管完善风险防控。</li> <li>3. 加强对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注重源头防治。重点对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19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和接收工作、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自主招生笔试和面试、上海市综合评价考试以及学校 2019 年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等招生工作<sup>进行监督</sup>。针对在招生监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分别向有关部门下发招生工作监察建议书，结合信访案件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管理制度上的问题漏洞，提出优化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的建议。</li> </ul>
<p>4.2 教育教学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li> <li>1. 留学生学历学位生招生项目，符合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li> <li>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包括上海财经大学与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育项目、上海财经大学与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上海财经大学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合作举办经济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上海财经大学与南安普顿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以上项目均已通过教育部审批。</li> <li>3. 经教育部和香港特区政府批准，上海财经大学与香港金融管理学院于 2003 年在香港成立研究生教学点，开始招收培养金融学博士、企业管理博士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18 年，学校与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在香港继续合作办学再次获国家教育部批准，至今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研究生教学点运行已达十七年。</li> <li>●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学校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了非学历教育管理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挂靠</li> </ul>

	<p>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全校各层次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的日常管理、审批和监督等事宜。同月，学校颁布实施《上海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20号），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本学年，校内相关单位均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和校内制度，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学校进一步加强培训类合同审批和用印管理，并开展非学历教育统筹管理课题调研工作，在与校内各二级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赴清华、北大、央财、人大、山大、浙大、浙财、上交大、复旦等高校进行专题调研，研究构建非学历教育管理新模式；同时，继续做好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排查与统计工作，进一步摸清情况、查找问题、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升质量。</p>
4.3 科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推进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发〔2015〕56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20号）等。贯彻国务院、教育部、上海市政府关于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中提到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规划，以构建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三级智库体系为目标，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服务，引导或确立研究机构的发展方向、建设模式、功能定位及评估要求，促进高水平智力成果产出；同时，针对我校各研究机构不同特点，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模式，在平台考核、人员聘用、经费管理、实体建设等各方面采用多样化管理举措，设定不同评价标准，贯彻“择优建设、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要求，实行“三年一大评，一年一小评”年度报告制度和周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实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推动科研组织良性有序建设发展。学校根据新形势发展需要，在2018-2019学年新成立了长三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已成为学校决策咨询的新增长点；2019年12月，我校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长三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获批成为上海高校一类智库，上海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研究院获批成为上海高校二类智库）。</li> <li>■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13〕12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19〕11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37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上财科〔2015〕1号）、《上海财经大学年度重要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校发〔2015〕62号）等。切实规范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做</li> </ul>



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使课题和经费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稳妥有序，确保教研人员合法权益最大化。我校各类项目立项数及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一直保持着良好水平。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完善学术激励制度，构建与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衔接的学术激励体系，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标准，对教研人员的智力成果给予合理的激励，充分调动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引导全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开展学术前沿研究和学术创新，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对学校发展具有重大学术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更好地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扩大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已建立/□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19年1月修订）》（上财学术〔2019〕1号）等。在追求卓越科研、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背景下，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的核心任务，构建以质量为导向、鼓励多元化发展的学术评价体系，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岗位聘任考核体系，实现以量化考核为主向高质量、多元化评价体系的转变。在坚持质量导向的前提下，将代表不同研究类型的各类学术成果纳入评价体系，充分尊重教师和科研人员研究兴趣，发挥研究专长，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潜能和活力，引导教师和科研人员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特别是将高水平教学类成果、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和决策咨询类成果纳入考评体系，促进科教融合，助推社会服务，实现科研活动多元、协调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2015年6月修订）》（校发〔2015〕38号）。与学校新的发展定位进行对接，体现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坚定立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广泛宣传，引导全校师生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自律意识，使我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为学校建设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明确学术行为边界，保护学术权益、维护学术尊严）。

#### 4.4 财务 资产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2008年11月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08〕22号），办法中明确了学校教育收费种类、项目、标准及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学校认真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方面通过招生简章、入学报到须知等对学生收费项目、标准等作出说明，确保家长和学生有充分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校园网及时发

布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确保收费规范透明；对于服务性收费、代办性收费项目，在服务现场对收费项目和标准予以公示)。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 (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上财产业〔2015〕001号)、《上海财经大学所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授权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8号))。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 (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固定资产登记细则(试行)》(校发〔2015〕26号)、《上海财经大学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规程(暂行)》(校发〔2014〕38号)、《上海财经大学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版)》(校发〔2015〕57号)、《上海财经大学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28号)、《上海财经大学设备配置、使用和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修订版)》(校发〔2015〕58号)、《上海财经大学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54号)、《上海财经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校发〔2018〕21号))。

■已制定/□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财经大学机关和教辅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06〕60号)、《上海财经大学专门学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07〕35号)、《上海财经大学学院(系、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校发〔2008〕21号)、《上海财经大学工程及资产购置项目付款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09〕6号)、《上海财经大学专项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校发〔2011〕16号)、《上海财经大学财务报销暂行规定》(校发〔2014〕9号)、《上海财经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10号)、《上海财经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64号)、《上海财经大学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65号)、《上海财经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校发〔2016〕29号)、《上海财经大学会议费报销办法》(校发〔2016〕30号)、《上海财经大学招标管理办法(2016年11月修订)》(校发〔2016〕31号)、《上海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暂行规定》(上财行规〔2019〕16号)、《上海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36号)、《上海财经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37号)、《上海财经大学房产出租出借管理细则(试行)》(校发〔2015〕27号)、《上海财经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6号)、《上海财经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54号))。

4.5 校务  
信息公开

- 学校  已设 /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请注明具体名称: 信息公开办公室 (挂靠党委校长办公室)),  已形成 /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 (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2018 年 7 月修订)》(校发〔2018〕60 号))。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  
(学校建立了以信息公开网为主阵地, 各类年报、校务公开、校报校刊、年鉴、会议纪要、文件、简报等全方位、立体式信息公开平台。具体包括:
  1. 通过新闻发布会及通气会、媒体咨询会、媒体访谈、专家文章, 以及学校校报、电子屏、宣传栏、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 及时向校内外发布学校各项工作信息;
  2. 定期编制本科教学质量、研究生教育质量、艺术教育、就业质量、信息公开等各类年报, 让社会公众全面深入了解学校办学情况。每月编发《校务公开》, 主动向师生员工公开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组织机构调整、干部人事任免等重要工作;
  3. 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 实行教授代表、教代会代表和工会代表列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制度, 定期召开校情通报会, 吸收师生和校友代表参与学校各类议事协调机构)。
- 学校  已编制 /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 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 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
  - 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章程、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部分公开);
  - 规划计划:  学校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
  -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 教育教学:  学科与专业设置,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实验室、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 师资队伍: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聘用情况),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 财务管理: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部分公开),  学校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其他：\_\_\_\_\_。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 5.1 教师 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_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学校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高等教育管理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出台了多项教职工聘用制度：《上海财经大学“新聘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上财人〔2010〕31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用与考核办法（2017年12月修订）》（上财人〔2017〕51号）、《上海财经大学新进教师、科研人员选聘管理办法》（上财人〔2006〕22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晋升暂行办法（修订稿）》（上财人上财委组文〔2013〕1号）、《上海财经大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5号）、《上海财经大学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4号）、《上海财经大学工程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3号）、《上海财经大学辅导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2号）、《上海财经大学编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1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70号）。  
 学校对于岗位绩效工资制人员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政策及校内绩效津贴实施办法，兑现国家基本工资、国家和上海市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以及学校统一规定的绩效津贴；对于“常任轨”等年薪制人员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薪酬。学校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其他福利待遇，为人才发展提供稳定预期和持续支持。  
 学校注重各支队伍的继续教育，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选派管理骨干及各条线专业技术骨干出国（境）培训，制定实施管理人员五年培训规划、《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上财人〔2007〕45号）、《上海财经大学与国家留基委合作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办法》（上财人〔2005〕8号）、《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实施办法》和《上海财经大学工会帮困、慰问教职工实施办法》。

学校设有《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医疗互助金章程》(2005年3月15日通过)帮助缓解教职工在患重大疾病期间的医疗费用负担。学校每年安排教职工体检,稳步提高体检经费。学校为解决新进教职工短期住房困难,逐步制定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62号)和《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周转房配租实施细则》(上财行规〔2019〕12号)。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 )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党发〔2018〕19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规定(2019年12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1号)、《外国语言文学、教育学、体育学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教师职务任职学术条件的规定》(上财人〔2017〕2号)、《上海财经大学“常任轨”教师岗位职务任职申请条件的规定》(上财行规〔2019〕2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系列申请“代表作制”评审操作细则(试行)》(上财人〔2019〕4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年12月修订)》(上财行规〔2020〕2号)、《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聘任会议程序规则》(上财人〔2016〕18号)、《上海财经大学工程技术系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年6月修订)》(上财行规〔2019〕13号)、《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9年6月修订)》(上财行规〔2019〕14号)、《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和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和《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和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补充规定》(上财行规〔2019〕15号)、《上海财经大学“郭秉文奖”评选办法》(上财人〔2017〕14号)、《上海财经大学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上财人〔2017〕15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育人标兵”评选办法》(上财人〔2017〕16号)、《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奖励管理规定(试行)》(上财人〔2016〕23号)、《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规定(试行)》(上财人〔2016〕24号)、《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开展教职工荣休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上财党规〔2019〕4号)、《上海财经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上财党规〔2019〕10号)。

- 学校设有■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经过/□未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 )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5.2 学生 权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u>）及申诉规则（1. <u>《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2017年6月修订）》</u>（校发〔2017〕49号）；2. <u>《上海财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u>（校发〔2018〕24号），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学生联合会（下设学生权益中心）、研究生会</u>）。</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学校建立有《上海财经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火灾事故、学生意外伤害事件、食品安全、学生大型集体活动突发意外事件等8个专项预案（党发〔2016〕22号），明确规定了涉及学生的各类安全和伤害事故的组织领导、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理流程，并坚持开展应急演练及宣传活动。学校还先后两年将“一键式校园安全报警APP”建设和推广工作纳入服务师生年度实项目，不断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报警系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u></li> <li>2. <u>参保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为本市高校购买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校校方责任综合保险。在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保卫处在接警后第一时间将事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校后勤保卫处和平安保险公司，再根据上海市教委指示，按照学校应急预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事件处置。</u></li> </ul> </li> </ul>

<p>5.3 纠纷解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学校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学校在党委校长办公室设立信访办公室，由专职人员具体协调处理全校的信访工作。学校坚持实施每周四下午“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十余年，校园网首页上设有校长信箱，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依据《上海财经大学章程》分别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和学生申诉。</u></li> <li>●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u>对于涉及师生员工利益诉求的事项，我校一如既往高度重视，相关部门通过加强调研，全面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力求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比如 2019 年暑假，我校武川路食堂进行了升级改造。之后，武川路 245 弄居民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联名信形式，向我校反映武川路校区食堂改造后的噪音及油烟问题。我校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该问题，一方面改进操作流程，对于清晨进货时的场地地面进行改造，改装推车车轮，尽量减少噪音；另一方面请专业公司现场测量，制定食堂楼顶隔音板安装方案并实施到位，及时回应了周边居民的合理诉求。另一件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积案，原学校出版社两位退休员工因当年出版社整体改制导致岗位调整工资级别下调的问题，经学校人事部门与社保的积极沟通以及相关部门的多方协调，最终通过社保给予一定增资和学校适当补助的方式，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两位员工对学校的处理表示满意。</u></li> </ul>
<p>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p>	
<p>6.1 普法机制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党委宣传部</u>）。</li> </ul>
<p>6.2 教职员法律素养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5</u> 次。</li> <li>●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u>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u>205</u> 人次（其中 <u>200</u> 人次为网络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u>参加全国性学术团体培训 19 人次</u>）。</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29</u> 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学校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建设专题、“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专题等学习中，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以及研讨会等形式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学习学校章程，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校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在教职员工中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校意识和水平。依托校内外理论宣讲团、党校培训班、新进教职工培训、“院校两级管理能力提升计划”系列培训等平台开展思想教育、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和内部治理等学习教育，提升教师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优化。依托法学专家队伍开展法律知识研讨，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指导学生开展普法教育。同时通过主页大图、显示屏、横幅等途径以鲜活生动的语言和图片引导教师尊法学法守法用法。</li> </ul>
6.3 学生普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1. 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法律必修课《法律基础》和《经济法概论》，并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法律讲座。  2. 依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会、法学院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校内普法宣传活动，包括“Sufelaw 精英计划”系列活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法学节”和“普法节”系列活动以及法制宣传日系列普法活动。  3. 依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会、法学院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开展校外普法宣传活动，包括 2019 年暑期实践长三角地区普法宣讲、“法文化红色之旅”系列活动、“普法进社区”系列活动、鲁迅公园义务普法活动、“走进人大”“走进法院”系列活动以及开通民生法律服务热线和全英文外国人来华居住与投资法律服务热线。  截止 2019 年底，累计共开展普法活动近 200 次，其中上财法学院暑期实践团队入选 2019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其项目荣获“‘知行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专项赛十大示范项目”。“红色法文化”活动同时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辅导员专项、上海财经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校 2019 年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和精神文明培育项目立项。</li> </ul>
7. 其他	



7.1 学校  
依法治校  
工作获奖  
情况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1. 上海财经大学连续 26 年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2. 《英美法教学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对接模式研究》（负责人：郑少华，参加人：宋晓燕、胡凌、葛伟军、徐健、何佳馨、潘晓、苏盼、戴悦）获 2018 年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并于 2019 年顺利结项；
  3. 2018 年 11 月，获得 2018 第七届环保法庭大赛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4. 2018 年 11 月，获得第四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赛团体三等奖；
  5. 2018 年 11 月，获得 2018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全国一等奖、优秀文书奖、最佳辩手奖、突出贡献奖；
  6. 2018 年 11 月，获得 2018 年第十五届“理律杯”全国模拟法庭竞赛优秀辩手奖；
  7. 2019 年 2 月，获得第 17 届 Philip C.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中国赛区选拔赛全国二等奖；
  8. 2019 年 4 月，获得 2019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中文辩论赛全国一等奖、最佳书状奖第一名、最佳政府律师书状奖第一名、最佳辩方书状奖第三名、最佳辩方律师第一名、最佳政府律师第二名、最佳辩方律师庭辩奖第二名等六项单项大奖；
  9. 2019 年 4 月，获得 2019 年上海市首届案例分析大赛 1 个一等奖、5 个二等奖、3 个三等奖和 1 个鼓励奖；
  10. 2019 年 5 月，获得 2019 年上海市第一届“荟英杯”大学生模拟法庭亚军；
  11. 2019 年 11 月，获得 2019 年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三等奖、优秀辩手奖；
  12. 2019 年 11 月，获得首届上海市研究生模拟法庭辩论赛团体二等奖；
  13. 2019 年 11 月，获得第五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赛团体二等奖；
  14. 2019 年 11 月，8 名学生获得 2019 年第十七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优秀辩手奖；
  15. 2018 年 9 月，教育部官网发布《上海财经大学着力提升科研管理水平》，向全国高校介绍我校完善的学术治理体系及规范化、创新化的科研管理模式；
  16. 2019 年 3 月，获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2018 年度舆情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7. 2019 年 6 月，获得上海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优秀组织单位”奖；

<p>7.2 涉法 涉诉及纠 纷处理情 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2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li> </ul> </li> </ul> <p>2019 年，学校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受理了 1 件申诉，涉及教职工 1 人，主要是关于职称评审的相关申诉。申诉委员会接到教职工的申诉（书面）后，工会即与申诉教职工和有关学院（部门）沟通情况，针对申诉的事项要求有关学院和部门进行说明，并与学校的有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沟通，了解学校的政策规定。在针对申诉事项进行调研后，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回复申诉人。如发现有关学院工作存在瑕疵，则要求改正。</p> <p>此外，学校人事部门处理了 2 件仲裁，1 件诉讼。学校接到仲裁庭和法院的书面通知后，人事处第一时间调查取证，并与律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学校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的法律。学校针对相关事项成立专项小组，在尊重事实和法律前提下与申诉人本人进行充分的沟通。经仲裁庭和法院开庭后，结果如下：仲裁申诉人撤诉 1，学校胜诉 1；诉讼学校胜诉 1。</p>
---------------------------------------	---

###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 (一) 本年度特色做法

1. **精心组织、科学论证，确立上财特色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框架。**学校成立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项研究小组，明确学校现代化建设是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的、全方位全体系的现代化，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两个维度出发，构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框架，即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本制度、校院两级管理重要制度、追求卓越的研发和社会服务制度体系、以经济匡时为核心的上财文化制度体系、国际化办学制度体系、引育并举的人事制度体系、校园可持续建设和资源优化配置制度体系、信息化建设制度体系、制度贯彻落实体系、以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

2. **坚持以章程建设为龙头，全面启动新一轮章程修订工作。**通过对照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等对高等教育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围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呼应新时代新要求、适应学校新百年新形势三个层面对章程进行修订。学校将第八次党代会形成共识的新的战略目标“建设鲜明财经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时期校风教风学风等写入章程，对章程进行微调，实现办学理念和办学思想的与时俱进。并以此为统领，进一步将其作为推进一流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支撑，全面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3. **探索大数据时代制度体系信息化建设，提升治理效能。**以实施《上海财经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的管理办法（试行）》为抓手，全面推行规章制度制定的线上审批程序，通过加强对校内规章制度的形式要件审查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提高建章立制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建立规章制度信息化平台，推进规章制度的电子化管理，初步建立起具有规章制度分类查询和统计功能的检索平台，进一步完善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 (二) 存在问题

1. 建章立制工作的统筹计划性有待进一步提升。2. 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 下年度工作重点

1. 进一步推进实施《上海财经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的管理办法（试行）》，利用信息化手段继续巩固制度审批程序，不断提高建章立制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建立健全校内规章制度制定管理的长效机制；2. 强化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以议事协调机构为抓手，分步分批推进完善相关议事程序，明确议事规则；3. 分层分类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员工依法治校意识和能力，积极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